证券代码: 874232 证券简称: 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召集并充分行使其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 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 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 原因。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其他便于股东参

加的会议地点, 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 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本规则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会议召集人。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委托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述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股东会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11.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表因行使发言权扰乱会场秩序导致会议无法继续的,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 **第三十七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法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 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 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 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2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会就选举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 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中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一)授权 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 可操作性;(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四)对公司章程 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四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五条**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将股东会的决定以任何方式泄密, 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 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修改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